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8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1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1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全部本金及投资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1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1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9月4日	已到期赎回
2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3日	已到期赎回
3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9月4日	2024年3月26日	已到期赎回
4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3年9月5日	2023年10月7日	已到期赎回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龙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龙微纳”)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建龙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5年3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建龙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建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91元/股。转股价格历史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8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3元/股调整为8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 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1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14元/股调整为87.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建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4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01元/股调整为72.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2月20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01元/股调整为71.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建龙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详情如下: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按每一计息年度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

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2025年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建龙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手“建龙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5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建龙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民营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军民路7号  
联系人:董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31  
联系邮箱:bj@jalon.cn  
(二)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鑫、戴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56571867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10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公司三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1人,代表股份38,29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3012%。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5,896,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79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8人,代表股份2,

398,7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221%;

3. 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9人,代表股份2,398,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22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三夫户外运动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恒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8,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209%;反对17,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4%;弃权1,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47,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63%;反对176,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72%;弃权1,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65%。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恒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克怡律师和马宏继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7,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386,415.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40元/股-21.60元/股

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0元/股,最低价为14.40元/股,成交总金额人民币15,386,415.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09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1,9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04,697.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71元/股-23.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2024年10月7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已累计回购股份308,496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5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304,697.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5年1月15日签署的《人民币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合同》,中信银行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18,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告编号:2025-02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数量共计6,523,9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2,099.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